

武宁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 江西远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3MA39AAFAXB

法人代表: 袁野

地址: 武宁县中岩国际 B2 栋 602-604 室

联系人: 袁野

联系电话: 18166047290

二、违法事实情况

根据九江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随机抽查工作组检查发现,在武宁县中医院物业管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Y-2021GK-17)代理服务活动中:1.《委托代理协议书》中成交服务费按照作废的文件标准收取,属于《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的第一条“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中第八项“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2. 评审专家费由你公司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支付。违反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相关规定。

三、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并给予警告处分。

四、处罚的履行方式

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多收取的款项退还供应商，并将书面整改报告（附退款相关凭证复印件）送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存档。

咨询电话：0792—2899202 邮箱地址：jxwncgb@126.com

五、权利告知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武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